



金桥司徒邗（南沙）联营律师事务所  
KINGBRIDGE SUN KUONG LAW FIRM

金桥司徒邗（南沙）联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金桥（南）法意字 2023 第 20 号

中国 广州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 126 号 401 室 邮编 511455

电话：(020) 39088088      传真：(020) 39089739

二零二三年五月



## 关于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金桥（南）法意字 2023 第 20 号

#### 致：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金桥司徒邗（南沙）联营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黄志勇、黄晶律师列席并见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查阅了其认为必要查阅的文件，包括：

1.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载的《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载的《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8）；

3.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载的《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4.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载的《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5.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载的《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6.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载的《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 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经办律师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载了《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说明。2023 年 5 月 18 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按照《会议通知》的时间、地点，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麦伟彬主持，并完成全部会议议程。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

#### 1. 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5 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签到表，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以及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等，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4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39,885,1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76.70 %。

## 2. 出席会议的公司其他人员

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经办见证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 3.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并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2.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5.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6.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7.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议案，未出现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对《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法律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和统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 **议案 1：《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回避情况：本决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9,885,1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议案 2：《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回避情况：本决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9,885,1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议案 3：《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回避情况：本决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9,885,1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议案 4：《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回避情况：本决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9,885,1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议案 5：《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回避情况：本决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9,885,1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议案 6：《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回避情况：本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麦伟彬、郑静如回避表决。

2.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829,8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且对该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议案 7：《2022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回避情况：本决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9,885,1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金桥司徒邝（南沙）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金桥司徒邝（南沙）联营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黄志勇

黄志勇

经办律师： 黄志勇

黄志勇

经办律师： 黄晶

黄晶

2023 年 5 月 18 日

